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的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1803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SPORTS AND ENTERTAINMENT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建議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
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4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11樓1101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8至52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bsehk.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2026年4月2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建議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4.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 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6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7
6. 責任聲明	8
7. 推薦意見	8
8. 一般資料	8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9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5
附錄三 — 建議修訂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載有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建議修訂之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章程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4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11樓1101室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倘適用)批准本通函第47至51頁所載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本公司」	指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指本公司的現有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第3段；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GEM及期權市場；
「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股份，或倘其後進行本公司股本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為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一部分之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第3段；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及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董事會函件



HK1803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SPORTS AND ENTERTAINMENT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3)

執行董事：

林嘉德先生
侯工達先生
張驩先生

非執行董事：

胡野碧先生(主席)
胡伊娜女士
劉學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文傑先生
樂圓明先生
辛羅林先生
潘立輝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士丹利街60號
明珠行
7樓703室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建議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
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目的在於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該等決議案乃關於(i)重選退任董事；(ii)分別授予董事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iii)將發行授權擴大至包括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及(iv)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6(3)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其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止，並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7(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一的董事(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三分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所有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根據細則第87(2)條，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的大會舉行期間繼續擔任董事。任何其他退任董事乃自上次重選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告退者，而倘有數位董事於同日獲選或連任，則退任的董事須抽籤決定(除非彼等另有協定)。確定輪席退任的指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並不計入董事會根據細則第86(3)條委任的任何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7(1)條，林嘉德先生、張驪先生、胡伊娜女士及潘立輝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2.3，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超過九年，則該董事之續任須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鑒於潘立輝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其膺選連任及續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待獨立決議案通過後，方可作實。董事會已根據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潘立輝先生向本公司發出的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評

董事會函件

估彼等獨立性，並確認彼仍保持獨立。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彼作出獨立判斷的情況，並信納彼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在此基礎上，彼被視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經審閱及考慮彼對本公司之貢獻(包括但不限於彼參與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情況)後，認為潘立輝先生對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有深入了解，且彼多年來已向本公司表達客觀意見及給予獨立指導，並持續對其角色作出堅定承擔。此外，鑒於潘立輝先生於財務管理領域的專業資格及豐富經驗，董事會相信重選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2.4，倘發行人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之服務年期均超過九年，則發行人應(其中包括)在本通函內以具名方式披露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年期。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彼等的任期載列如下：

姓名	委任日期	任期
謝文傑先生	2016年1月25日	10年
樂圓明先生	2015年4月23日	10年
辛羅林先生	2015年4月23日	10年
潘立輝先生	2015年4月23日	10年

本公司現正物色合適人選委任為新增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2.4(b)，並將於適當時候另作公告。

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東先前於2025年6月13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及發行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408,019,000股。為便於本公司靈活購回及發行股份(倘適用)，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董事會函件

- (a) 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的基準下，向董事授予股份購回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本通函第48及49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最多達140,801,90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 (b) 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的基準下，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以使其可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本通函第49及50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即最多達281,603,80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
- (c) 透過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增加本公司購回股份的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

關於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據此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發出一份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合理及必要的資料，使其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4.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透過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使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最新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對上市規則附錄A1就核心的股東保障標準作出的修訂，該等修訂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生效。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主要內容包括：

- (i) 修訂細則的相關條文，以明確允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電子方式進行投票；
- (ii) 修訂細則的相關條文，允許本公司以電子及混合形式舉行股東大會；

董事會函件

- (iii) 修訂細則的相關條文，移除當通告或文件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的方式發出時，須向股東發出可供查閱通告的規定；及
- (iv) 作出相應及其他內務修訂。

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納入建議修訂的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而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分別生效。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8至52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形式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sehk.com>)。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藉以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6月4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受理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5月29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4日。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建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發行授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8.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附錄二(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及附錄三(建議修訂)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野碧
謹啟

2026年4月27日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如下。

(1) 林嘉德先生(「林先生」)

職務及經驗

林嘉德先生，44歲，自2015年12月24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林先生在會計及財務事宜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林先生現時於北京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89)任職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投資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並主要負責監督財務管理、監管合規及投資者相關事宜。林先生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核數經理至2010年9月。彼於2003年11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及於2013年11月獲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林先生於2025年3月31日獲委任為江蘇宏信超市連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2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並已於2026年1月15日辭任上述所有職務。

林先生已於2025年10月31日辭任網譽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8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委任外，林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其委任須根據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

關係

林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北京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投資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除上文及下文緊接的「於股份的權益」一節所披露者

外，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林先生被視為於290,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0.02%)中擁有權益。

董事薪酬

林先生有權享有每月15,000港元之袍金，其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經驗、職責與責任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據董事所知，並無有關林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及並無其他涉及林先生的事宜與其重選有關而須提請股東垂注。

(2) 張驩先生(「張先生」)

職務及經驗

張驩先生，36歲，自2026年4月17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一位在能源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的資深企業家，主要從事石油及天然氣開採、可再生能源及相關自然資源的項目開發與貿易業務。彼熟悉國際能源及自然資源領域，於跨境業務拓展、合作及項目融資方面具備多元能力。其實務經驗亦涵蓋能源設備及工程產品的市場拓展，並曾參與推動氫能及能源設備相關項目的業務合作與市場開發。近年來，張先生專注於中亞及非洲的海外自然資源項目開發、商品貿易及相關建設項目。

除上述委任外，張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其委任須根據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

關係

除上文及下文緊接的「於股份的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張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薪酬

張先生有權享有每月10,000港元之袍金，其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經驗、職責與責任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據董事所知，並無有關張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及並無其他涉及張先生的事宜與其重選有關而須提請股東垂注。

(3) 胡伊娜女士(「胡女士」)**職務及經驗**

胡伊娜女士，37歲，自2024年7月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現為睿智金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VFAM」)的董事兼負責人員，該公司為一家於香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監管下之第1,4,9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彼在金融領域擁有超過10年之經驗，並為客戶提供整體金融解決方案和綜合財富管理服務。彼是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奧林商學院的校友，並於此取得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專攻金融和國際商務。於加入VFAM之前，胡

女士曾在瑞信香港、Bank J. Safra Sarasin AG和瑞士嘉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工作。

除上述委任外，胡女士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胡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之任期將持續至2027年6月30日為止，惟須根據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

關係

胡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胡野碧先生的女兒。除上文及下文緊接的「於股份的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胡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胡女士被視為於922,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0.07%)中擁有權益。

董事薪酬

胡女士有權享有每月10,000港元之袍金，其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經驗、職責與責任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據董事所知，並無有關胡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及並無其他涉及胡女士的事宜與其重選有關而須提請股東垂注。

(4) 潘立輝先生(「潘先生」)**職務及經驗**

潘立輝先生，58歲，自2015年4月23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先生於1989年取得中國北京國際關係學院的國際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有色金屬行業擁有逾28年經驗。潘先生由1994年至1998年曾於敏亨有限公司任職經理。潘先生於1998年成立鵬祥實業有限公司及於2001年成立卓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自此一直擔任該兩間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

潘先生已於2025年4月22日辭任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2)之執行董事。

除上述委任外，潘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之任期將持續至2026年8月31日為止，惟須根據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

關係

除上文及下文緊接的「於股份的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潘先生於347,6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0.02%)中擁有權益。

董事薪酬

潘先生有權享有每月10,000港元之袍金，其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經驗、職責與責任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據董事所知，並無有關潘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及並無其他涉及潘先生的事宜與其重選有關而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408,019,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即1,408,019,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董事可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仍具效力的期間內獲授權購回最多達140,801,90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相當於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股份購回或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且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進行。

3.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4. 購回的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情況而言)。然而，倘若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合的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於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的市價

股份於以下各月在聯交所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5年		
4月	0.100	0.068
5月	0.112	0.090
6月	0.106	0.095
7月	0.134	0.100
8月	0.165	0.108
9月	0.130	0.099
10月	0.115	0.100
11月	0.119	0.103
12月	0.110	0.085
2026年		
1月	0.100	0.077
2月	0.082	0.078
3月	0.083	0.072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82	0.075

6. 一般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及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待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以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股權 之概約百分比
北京健康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健康」)(附註)	353,000,000 (L)	25.07%
胡野碧先生	263,571,500 (L)	18.72%
韓雋女士	123,507,500 (L)	8.77%
牛鍾潔先生	76,490,500 (L)	5.43%

附註：劉學恒先生為北京健康的執行董事，而謝文傑先生為北京健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根據收購守則，彼等均為北京健康的一致行動人士。劉先生及謝先生分別於本公司9,680,000及968,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L指好倉。

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最大主要股東北京健康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共同於363,64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5.83%)中擁有權益。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購回授權之屆滿日期止，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而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權力，則北京健康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股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8.70%。北京健康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股權的增加不會導致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無論如何，董事均無意在觸發收購責任或公眾持股量將減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5%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六個月期間概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買其任何股份。

對相關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載列如下。

將大綱中相應的現有條款全部刪除，並以下文相應條款的經修訂版本取代：

大綱編號 大綱的建議經修訂版本

3. 註冊辦事處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設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KY1-1111或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地點。

7. 存續

本公司可行使法例所賦予權力根據開曼群島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遷冊及透過存續方式註冊為股份有限法人並在開曼群島撤銷註冊。

將以下新釋義納入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的建議經修訂版本

<u>詞語</u>	<u>涵義</u>
2. (1) 「電子」	具備電子、數碼、磁性、無線、光電磁或類似特性的技術，以及電子交易法所賦予的其他涵義。
「電子通訊」	透過任何媒介以電腦、電線、無線電、光學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類似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方式」	包括以電子形式向擬定接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通訊。
「電子會議」	完全且僅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通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細則編號 細則的建議經修訂版本

<u>詞語</u>	<u>涵義</u>
「電子簽署」	附於電子通訊或與其法律上有聯繫並由有意簽署電子通訊的人士所簽立或採納的電子符號或程序。
「電子交易法」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和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其他法律或替代法律。
「混合會議」	由(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會議地點」	具有細則第64A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實體會議」	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地點」	(就本細則而言)視為包括電子或虛擬平台。
「主要會議地點」	具有細則第59(2)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庫存股份」	指先前已發行但被本公司購買、贖回、交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而未註銷的股份。

現有細則的釋義修訂如下：

細則編號 細則的建議經修訂版本

	<u>詞語</u>	<u>涵義</u>
2(1)	(1) 「法例」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及現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的各項其他法律。
	「通告」	書面通告(除本細則另有特別聲明者外)，及(倘文義需要)應包括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或主管監管機構之規則)送達、發出或提供之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之任何「公司通訊」及「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或通訊。為免生疑問，通知可以實體或電子形式提供。
	「普通決議案」	由有權表決的股東或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若股東為法團)或委任代表(倘允許委任代表)於根據細則第59條妥為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為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由有權表決的股東或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若股東為法團)或委任代表(如允許委任代表)於根據細則第59條妥為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的決議為特別決議案；
		倘本細則或成文法的任何條文就任何目的規定須以普通決議通過，則就該目的而言，特別決議案同樣有效。

細則編號 細則的建議經修訂版本

<u>詞語</u>	<u>涵義</u>
「成文法」	法例、電子交易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制定的任何其他當時有效的法律，且其適用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

刪除細則中相應的現有條款全文，並以下文相應條文的經修訂版本取代，或倘並無現有相應條文，則將以下條文作為新條文插入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的建議經修訂版本

1. 法例附表的A表所載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2. (2) 除非標的事項或內容與此解釋不一致，在本細則中：
 - (a) 單數詞包含複數詞，反之亦然；
 - (b) 某一性別的詞語包括男性、女性及中性；
 - (c) 人士一詞包括公司、組織及團體(不論是否為法團)；
 - (d) 詞語：
 - (i) 「可」應解釋為允許；
 - (ii) 「須」或「將」應解釋為必須的；

細則編號 細則的建議經修訂版本

- (e) 凡提述書面之處，除非出現相反用意，否則須解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讀及非短暫形式表達或複製詞彙或數字的方式，或在成文法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任何書面的可見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達或複製詞語的方式，包括電子書寫或展示(如數碼文件或電子通訊)，但兩種相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達方法及股東的選擇需符合所有適用成文法、規則及規例；
- (f) 本細則項下有關交付的要求將包括以電子記錄形式交付(定義見電子交易法)；
- (g) 凡提述任何法例、條例、成文法或法定條文之處，須詮釋為當時有效的該等法律、條例、成文法或法定條文的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制定；
- (h) 除成文法中所界定前述詞語及表述外，倘與文義並無抵觸，應具有與本細則相同的涵義；
- (i) 凡提述經簽署文件，包括提述透過手寫、印章、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凡提述通知或文件，均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能、磁性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以及可見形式的資料(不論是否實體形式)；
- (j) 倘電子交易法第8條及第19條施加本細則所載者以外的責任或規定，則此條法例不適用於本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的建議經修訂版本

- (k) 對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權利的提述應包括以電子設施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以口頭或書面形式)的權利。如問題或陳述可由全體或僅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聽到或看見,則有關權利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而在該情況下,大會主席應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出席會議的全體人士逐字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出的陳述;
- (l) 對大會的提述:(a)應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大會,就成文法及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通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大會的任何成員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大會,而出席及參與應作相應的解釋,及(b)應在文義適用時包括董事會延遲的大會;
- (m) 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事項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在相關情況下)(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獲授權代表)在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中提出問題、發表聲明、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取得成文法、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或本細則所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參與股東大會事項亦應如此理解;

細則編號 細則的建議經修訂版本

- (n)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 (o) 倘股東為法團，則本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所需)應指獲該名股東正式授權之代表；
- (p)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任何對「印刷」、「列印」或「印本」的提述均應被視為包括電子版本或電子文本；
- (q) 本細則內任何對「地點」一詞的提述均應詮釋為僅適用於需要或涉及物理位置的情況。任何對本公司或股東用於交付、收取或支付款項的「地點」的提述，概不得排除使用電子方式進行有關交付、收取或支付。為免生疑問，在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對會議「地點」的提述應包括現場、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會議、續會、延會的通告或任何其他對「地點」的提述應解釋為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如適用)。倘「地點」一詞脫離上下文、不必要或不適用，則應忽略有關提述，且不影響相關條文的有效性或解釋；及
- (r) 本細則提及的所有投票權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持有人根據本細則所享有之權利，須受本公司不時適用之成文法及上市規則下任何適用規定及限制所規限。

細則編號 細則的建議經修訂版本

3. (2) 根據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須由董事會根據及遵照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而就法例而言，董事會決定的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從資本或根據法例可就此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賬目或資金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在法例、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進一步獲授權可將任何購回、贖回或交還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並可將其購買、贖回或向其交回的任何股份指定為庫存股份。
10. 受限於法例且在不損害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當其時附帶於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不時(不論本公司是否被清盤)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投票權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的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而被修改、更改或撤銷。就上述每一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而言，本細則中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應在經過必要的變通後予以應用，但下述條文除外：
- (a) 所需法定人數(延會除外)為持有或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投票權最少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且在該等持有人的任何延會上，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代為出席的兩名持有人(不論所持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及
- (b) 該類別股份的每一名持有人均可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細則編號 細則的建議經修訂版本

44. 股東登記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其中至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設立名冊所在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已繳交不超過2.50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小數額的任何人士查閱,或(倘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的人士查閱。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普遍流通的報章或以廣告方式向股東發出通知後,登記冊(包括任何海外或地方或其他股東登記冊分冊)可在董事會指定的期間全面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暫停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任何年度可通過於該年度內通過的股東普通決議案延長不超過三十(30)日。
51. 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任何報章以刊登廣告方式或按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達致相同效果的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不超過足三十(30)日)暫停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轉讓登記。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須每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其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起計六(6)個月內以董事會決定時間和地點舉行。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續會)可在世界任何地方及細則第64A條規定之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形式召開,亦可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細則編號 細則的建議經修訂版本

58.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隨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世界任何地方及細則第64A條規定之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形式召開，亦可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任何一位或以上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本中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十分之一(按一股一票基準)的股東，可隨時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事項，且須於提請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提請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請要求的人士補償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自行召開大會的所有合理開支。
59. (2) 通知須指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以及(若董事會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的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若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電子設施的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及(d)會議議程，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以及(如屬特別事務)有關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須指明該等會議詳情。各股東大會的通知須發給全體股東(但在本細則條文或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下無權從本公司收取通知的股東除外)以及由於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

細則編號 細則的建議經修訂版本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視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亦須視為特別事務，除下列各自被視為普通事項者外：
- (a) 宣佈及批准股息；
 - (b) 審議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與核數師的報告書以及規定須附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
 - (c) 透過輪換或其他方式選舉董事接替退任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如法例並無規定須就委任核數師的意向發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人員；
 - (e) 釐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
 - (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不超過現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20%))；及
 - (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62. 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後三十(30)分鐘(或會議主席可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個小時的較長時間)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若該會議應股東請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或按會議主席(或在默認情況下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如適用)地點並以本細則第64A條所指的形式和方式舉行。若在指定舉行延會的時間之後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該會議須予解散。

細則編號 細則的建議經修訂版本

63. (1) 本公司主席須以主席的身份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於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尚未出席會議，或不願意擔任主席，則出席的董事須挑選彼等其中一名出任主席，或倘僅一名董事出席，則由彼(如願意)出任主席。倘無董事出席會議，或倘各出席董事均拒絕出任主席，或獲選的主席辭任主席之職，則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表決的股東可於互選其中一人出任主席。
- (2) 股東大會(不論為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主席可透過電子設施出席、主持大會及處理大會議程。倘以任何形式舉行之股東大會主席透過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且因使用該電子設備而無法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63(1)條確定)須擔任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
64. 受細則第64C條規限，經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同意及(如會議有所指示)主席可按會議決定將會議延期至任何時間及任何地點及/或由一個形式更改為另一個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除在會議未延期時本應合法處理的事務外，不得在任何延會上處理其他事務。如會議延期十四(14)日或以上，須發出至少七(7)整日的延會通知，列明詳情(載於細則第59(2)條)，而無需載明延會所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要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以上所述者外，將毋須發出延會通知。

細則編號 細則的建議經修訂版本

-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備同時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上述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之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及(倘適用)於本分段(2)所有對「股東」之提述應包括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
- (a) 倘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倘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大會將被視為已開始；
- (b) 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應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會議應屬正式召開及其程序應為有效，但前提是大會主席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備有充足電子設備可確保於各會議地點之股東及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能夠參與召開會議所要處理之事務；
- (c) 根據細則第64C條，倘股東於一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會議及／或倘股東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出現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之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會議上擬處理之事務，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備，但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備，只要於整個會議期間達到法定人數；及

細則編號 細則的建議經修訂版本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並非同一司法權區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本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間之條文，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倘為電子會議，則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間應於會議通告內列明。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方式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情況(無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座位預訂、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任一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應有權於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而任何股東於上述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的權利，應符合當時有效之任何有關安排，且於會議或續會通告中註明適用於相關會議。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參加會議之其他會議地點之電子設備就細則第64A(1)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充足，或不足以使會議可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規定進行；或
- (b) 召開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備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之意見，或無法向所有有權出席人士提供合理機會於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細則編號 細則的建議經修訂版本

- (d) 會議出現或有可能出現暴力、不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正常和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損害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不論是否達到法定出席人數）全權酌情（毋須經過會議同意）決定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在續會之前在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屬有效。

- 64D. 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主席可作出適當安排及作出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及有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限制可攜帶入會場的物品以及決定在會議上可提問的次數、頻率和時長）。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場所業主所提出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諸會場（現場或電子形式）之外。

細則編號 細則的建議經修訂版本

64E.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告所指定之日期、時間或地點或電子設備方式召開股東大會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則董事可以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變更電子設備及／或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需股東批准。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所有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延期而毋需另行通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天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本條細則須受下述規定規限：

- (a) 當會議如此延期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會議延期通知(惟未能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會議之自動延期)；
- (b) 若僅是變更通告中訂明之會議形式或電子設備，則董事會須以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方式通知股東相關變更詳情；
- (c) 當會議按照本條細則延期或變更時，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之情況下，除非原有會議通告已訂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延期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若按本細則的規定在延期或變更會議前不少於48小時內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委任表格均屬有效(除非已經撤銷或已由新表格替代)；及
- (d) 倘延期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之事務與分發予股東之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列者相同，則毋須就延期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之事務再次發出通告，亦毋須再次分發任何隨附文件。

細則編號 細則的建議經修訂版本

- 64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配備足夠的設備以使彼等能夠出席及參與會議。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一位或多位人士無法出席或參與以電子設備方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不得使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 64G. 在不影響細則第64A條其他規定之前提下，現場會議亦能夠讓所有與會人士透過相互即時溝通之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等方式召開，而以此類方式參與該會議將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
66. (1) 遵循或按照本細則，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有權於大會上投票及親自出席、委任代表出席或(若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所持有附帶投票權的每股繳足股份均有一票表決權，而就上述目的而言，催繳款項或分期付款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金額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在任何會議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有權於大會上投票及親自或(若為法團，由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投票(無論是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可以透過董事或會議主席決定的有關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細則編號 細則的建議經修訂版本

- (2) 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或宣佈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或之前)，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不少於三位親自或(若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
 - (b) 親自或(若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或
 - (c) 親自或(若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的本公司股份且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

由作為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的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視為與股東親自提出的要求相同。

79. 委任代表的委任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包括電子或其他方式)及(倘無作出有關釐定)須以書面(包括電子書寫)形式或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若委任代表的委任文書聲稱由法團的高級人員代為書面簽署，除非顯示相反情況，須假定該高級人員已獲妥為授權代表該法團簽署該文書，而無需額外證據以證明該事實。

細則編號 細則的建議經修訂版本

80.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方式用於接收任何有關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書或委任委任代表的邀請書、任何顯示委任代表委任有效性或與此相關的必要文件(無論本細則項下是否有規定)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知)。倘已提供該電子地址或電子方式,本公司應視為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文所述的委任代表有關)可以電子方式寄送至該地址或通過有關電子提交方式提交,惟須受下文內容所規限,並受限於本公司在提供該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釐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廣泛用於有關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用途,且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用於不同用途。本公司亦可對有關電子通訊的傳輸及接收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訂明的任何保密或加密安排,並決定應採用何種方法釐定本公司何時收到有關指示或通知。倘須根據本條細則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寄送任何文件或資料,本公司如並無在根據本條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或透過電子提交方式收到有關文件或資料,又或本公司並無就接收有關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有關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遞送或寄交本公司。

細則編號 細則的建議經修訂版本

- (2) 委任代表的委任文書，及(若董事會要求)據其簽署該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須於名列該文書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交付至指明作為該目的或召開有關會議的通知所隨附的文件或附註中指明作為該目的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若並無指明該等地點，則為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適用情況而定)，或如本公司已根據上段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則於所述電子地址或透過電子提交方式收取，否則，委任代表的委任文書不得視為有效。委任代表的委任文書自其指明的簽立日期起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無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或續會或延會則除外。交付委任代表的委任文書不得阻礙股東親自出席會議及在會上發言及表決，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的委任文書須被視為已撤銷。

81. 委任代表文書須採用任何通用的方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方式(惟概不妨礙使用上述兩種方式)，且如董事會認為合適，可與會議通知一起寄送該會議使用的委任代表格式文書。委任代表文書應視為賦予委任代表權力，可要求或聯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對會議提出的任何決議修訂作出其認為適當的表決。委任代表文書，除非其中載有相反的用意，在會議相關的任何延會上亦為有效。董事會可決定(無論在一般情況下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將代表委任視作有效，儘管該委任或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尚未根據本細則的規定收到。在前述的規限下，倘代表委任及本細則所規定的任何資料未按本細則所載的方式收到，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細則編號 細則的建議經修訂版本

84. (2) 倘身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委任代表或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其享有與其他股東相等的權利)，惟倘超過一人獲授權，則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或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毋須提供其他證據，並有權如其他股東一般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以及在准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以舉手方式行使的個人發言及表決權。
103. (1) 董事在批准任何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時不得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宜：
- (i) 在以下情況下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承擔債務，因此向該董事或緊密聯繫人提供抵押或彌償；或
- (b)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或通過提供抵押而單獨或共同承擔的全部或部分責任的附屬公司；

細則編號 細則的建議經修訂版本

- (ii) 有關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有意認購或購買的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發售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有意或可能有意作為該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參與者的任何建議；
 - (iii) 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相關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以及僱員有關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計劃或基金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與該計劃或基金相關類別人士普遍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純因其於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同樣擁有其中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2) 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如有關於個別董事(會議主席除外)的權益是否重大或關於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有權表決或是否計入法定人數等問題，而該問題並未因該董事自願放棄表決權而解決，則問題將提交會議主席，會議主席對有關董事的裁決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倘有關董事的權益據該董事所知的性質及程度尚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則不在此限。若前述任何問題涉及會議主席，則有關問題須交由董事會以決議案方式決定(就此目的而言，主席不得就此事表決)，而有關的決議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倘主席的權益據該名主席所知的性質及程度尚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則不在此限。

細則編號 細則的建議經修訂版本

115.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須召開董事會會議。應董事不時提出的要求，秘書以書面或口頭(包括當面或透過電話)或透過電子方式傳送至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者同意於網站查閱)於網站刊登或通過電話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向董事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則有關通知視為已向董事正式發出。
116. (2) 董事可透過會議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董事會任何會議，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均可彼此同時及即時進行交流，就點算法定人數目的而言，此類參與將構成出席會議，猶如參予者親自到場一樣。
122. 一份由所有董事(因健康狀況不佳或殘疾暫時不能行事的董事除外)及所有候補董事(如適當)(其委任人因上述情況暫時不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須屬具有效力及作用，猶如該決議是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一樣(惟相關人數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且該決議的副本已交予或其內容已傳達予當時有權按本細則的要求發出會議通知的相同方式收取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的書面通知應視為其對該決議的書面簽署。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多份類似形式的文件中，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且為此目的一名董事或候補董事的摹真簽署須視為有效。

細則編號 細則的建議經修訂版本

154. 倘本公司根據所有適用成文法、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在本公司的網站或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容許的形式(包括以任何電子通訊形式)刊載細則第152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3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細則第152條所述的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同意以該形式刊發或收取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履行向其寄發有關文件的責任，則向該名人士寄發細則第152條所述文件或細則第153條所述財務報告概要的規定，須被視為已獲達成。
155. (2) 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於核數師任期屆滿之前隨時解聘該核數師，並且須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以取代原核數師完成餘下任期並釐定新核數師的酬金或委託董事釐定該酬金。
157. 股東可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核數師的薪酬或委託獨立於董事會的機構釐定有關薪酬。
161. (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及「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可以下列方式提交或發出：
- (a) 採用面交方式送達或交付予任何股東；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交付或留置於上述有關地址；

細則編號 細則的建議經修訂版本

- (d) 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傳輸至任何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
 - (e) 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
 - (f) 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提供的電子地址，而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
 - (g) 將其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而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或
 - (h) 在成文法、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及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其他方式向有關人士發送或以上述其他方式提供，惟不得透過網站發佈。
- (2)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 (3) 根據規程或本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細則編號 細則的建議經修訂版本

- (4) 除非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和規定以及本細則條款規定，本公司可僅提供任何通知、文件或印本的英文版，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後，只以中文版本向該股東發出。
- (5) 儘管股東不時選擇以電子方式接收任何通知或文件，該股東可隨時要求本公司除電子副本以外，向其寄發任何就其身為股東而言有權接收的通知或文件的印刷本。
- (6) 須發送或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透過預付郵資信封或封套以郵遞方式發送或送達本公司或身處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的高級職員或透過本公司可能提供之電子地址進行電子通訊。
- (7)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通告或文件的格式及方式(包括一個或多個接收電子通訊的地址)，並可指定其認為合適的程序以核實任何有關電子通訊的真實性或完整性。僅當符合董事會指定的要求時，方可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任何通告或文件。

細則編號 細則的建議經修訂版本

162.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及「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
- (a) 如以郵寄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會以空郵寄出)，會視作已於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已預付正確郵資及填上正確地址)寄出後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如可證實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包裝物已填上正確地址及妥為寄出，則可作為送達的充分證明，而由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聲明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包裝物已按上述方式填上地址及寄出，則可作為送達的不可推翻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遞送，須視為已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在本公司的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刊登通知、文件或出版物，除非上市規則訂明不同日期，否則在首次登載於有關網站當日視為已向股東送達可供查閱通知翌日視為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在此情況下，視作送達的日期應為上市規則規定或要求的日期；
 - (c) 如以本細則擬採用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須視為已於專人遞送時已送達或交付，或(視乎情況而定)於相關的寄發或傳送的時間交付；而在證明相關送達或交付時，由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有關該送達、交付、寄發或傳送的行動及時間的證明書，須作為有關送達的不可推翻證據；及
 - (d) 如於本細則允許之報章或其他公佈中作為廣告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

細則編號 細則的建議經修訂版本

163. (1) 根據本細則所許可的任何方式遞送或寄發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經身故或破產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已獲通知該股東已經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項，就任何以該股東作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而言，均被視為已經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時，該股東已於登記冊除名而不再為股份持有人，而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須視為該通知或文件已充分送達或交付於股份擁有權益的所有人士（不論屬於聯名或聲稱透過其持有或其名下持有的股份的人士）。
- (2) 本公司可因一名股東身故、神志不清或破產而向有權收取股份的人士發出通知，而該等通知可透過已故人士的遺產代理人或破產管理人的姓名或職銜，或者透過任何類似表述，以電子方式或以預付郵資函件、信封或包裝物的郵寄方式，寄往該人士就此目的提供聲稱其為收件人的電子或郵寄地址（如有），或（直至今已獲提供電子或郵寄地址前）以猶如尚未發生身故、神志不清或破產事件時本公司向其發出通知的任何方式發出。
- (3) 倘任何人士藉法律的施行而轉讓或以任何其他途徑有權獲得任何股份，則其姓名及地址於登記冊內登記前已就有關股份向其取得股份所有權的人士正式發出的所有通知，均對其具有法律約束力。
- (4) 即使任何股東當時已身故、破產或清盤，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身故、破產或清盤，根據本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該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文件，應被視為已就該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任何已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且就本細則而言，有關送達應被視為已向其遺產代理人及與其共同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充分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
- (5) 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書面、印刷或電子形式簽署。

細則編號 細則的建議經修訂版本

股東的電子指示

170.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除非上市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否則本公司應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傳送的指示(包括會議出席指示、委任代表及撤銷、投票指示及對公司通訊的回應)，惟須遵守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認證措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K1803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SPORTS AND ENTERTAINMENT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4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11樓1101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退任董事林嘉德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退任董事張驩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退任董事胡伊娜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退任董事潘立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4.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向本公司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將予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授權亦將受到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力之日。」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董事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股份總數，除非根據或由於：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作出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須不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授權亦將相應受到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力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有關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的持股比例於指定期間內提呈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會可就零碎配額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項下的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時排除若干股東或作出其他安排)。」

7. 「**動議**待召開此次會議的通告(「**本通告**」)第5項及第6項所列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該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中增加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述授權而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數額，惟該數額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7日的通函附錄三)(「**建議修訂**」)；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納入所有建議修訂(其副本已提呈本大會及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自大會結束時起即時生效；及
- (c) (i)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必要或合宜之行為及事宜，以落實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出與本決議案相關之必要存檔；及(ii)謹此授權及指示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供應商在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出與本決議案相關之必要存檔。」

承董事會命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野碧

香港，2026年4月27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嘉德先生、侯工達先生及張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野碧先生、胡伊娜女士及劉學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文傑先生、樂圓明先生、辛羅林先生及潘立輝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透過投票表決，而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的各受委代表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藉以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派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將於2026年6月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6月4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受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5月29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4日。